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

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